

## 附件 1-1:

###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74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143号)要求,根据《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特制订《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 一、参评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

#### 二、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 1、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

#####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符合《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 (2) 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4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学习年限为5年;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
- (3)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院前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休学期间者;
- (2) 受党、团或校级处分者;
-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4) 发生其他不适宜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 三、评审机构与原则

#### 1、评审机构

(1) 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

(2) 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评委会主任由院长担任，评委由《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的所有评审教师担任，评委会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3) 在院研究生会推荐的基础上，随机选取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议。

#### 2、评定原则

(1) 按附件 2《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加权计算后得出总分，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拟获奖人选。

硕士生：总分=学习成绩×0.2+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0.8+升学本院加分

博士生：总分=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

(2) 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的取得采用答辩评审制，由评委会打分确定。

(3) 为了学院学科发展的需要，硕士研究生医学电子学方向根据该年申请的学生人数，单独划分名额评审。

(4)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在第一、二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后，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5) 同一导师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位硕士和一位博士获奖。

(6)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7)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在相同的培养阶段，原则上不获得第二次。

(8) 对于博士研究生，不得使用硕士期间的成果申请国家奖学金。

### 四、评定程序

1、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委会组成报研究生院审核。

2、院学办发布评选通知，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填写对应的申请表格，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院学办，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3、申请破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4、研究生院反馈破格申请结果后，院学办公布答辩名单。

5、由院学办组织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会议内容包括：

(1) 确认参加硕士研究生医学电子学方向评审的学生名单及名额分配；

(2) 对学生的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进行评价。

6、评委会根据学生的评定名次，确定拟获奖名单。

7、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采用书面方式向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若对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8、公示期满后，研究生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连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交研究生院审核。

## 五、附则

1、每年 11 月 30 日前，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本条例经生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3、本条例由生医学院学办负责解释。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